

论城乡人民公社公共食堂的共同特征^{*}

李端祥

[内容提要]城市人民公社与农村人民公社都有公共食堂,两者在产生和发展的依据与实践、入伙食堂的手段、干部“特殊化”形式、整顿措施等方面有共同的特征。两者都是中国共产党在特定的历史时期探索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尝试,留给我们深刻的教训。“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我们应该从中吸取深刻的教训,使党更加成熟,更具公信力。

[关键词]城乡公社 公共食堂 特征

[分类号]D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6505(2014)04-0186-07

“城乡人民公社公共食堂”,顾名思义,指的是城市人民公社与农村人民公社中的食堂,是同一事物出现在不同地域的公社组织中。公共食堂是人民公社重要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同人民公社同步产生,学术界从不同的角度,用不同的方法对其进行了方方面面的探讨与研究,是人民公社问题研究的一大热点。但值得特别注意的是,以往的成果^①集中在农村公共食堂,而对城市公共食堂只字未提。农村公共食堂研究固然值得重视,城市公共食堂研究也绝不能偏废。本文主要以城市人民公社档案资料为依托,论述城乡人民公社公共食堂(为了行文简便,略去城乡人民公社,下同)的共同特征,借以揭开城市人民公社公共食堂的神秘面纱,以便人们全面了解公共食堂,进一步关注与研究城市人民公社。

一、公共食堂产生和发展的依据与实践同源

1845年2月,标志着科学共产主义诞生的《共产党宣言》还未问世,恩格斯已在“爱北斐特的演说”中对“共产主义”或“公社”作了具体、详细、诱人的论述。谈到公共食堂时,恩格斯指出:“我们拿做饭来说,在现在这种分散经济情况下,每一个家庭都单独准备一份所必需的,分量又不多的饭菜,单独备有餐具,单独雇佣厨子,单独在市场上,在菜场里向肉商和面包商购买食品,这白白占据了許多地方,浪费了不少物品和劳动力!可以大胆假设,有了公共食堂和公共服务所,从事这一工作的三分之二的人就会很容易的解放出

来,而其余的三分之一的人也能够比现在更好、更专心完成自己的工作。”^②显而易见,恩格斯对公共食堂是十分赞赏的。他认为,公共食堂可以克服资本主义社会因物品私有而不断加剧的人与人之间的隔阂和不信任,甚至是社会的危机和矛盾;节约劳力与资源,提高社会效益。所以,建立公共食堂就是“共产主义”或公社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

列宁是共产主义实践的先行者,他把公共食堂定性为共产主义的“幼芽”、“标本”。他说“我们对于这方面已有的共产主义幼芽给予了足够的关心吗?还是这句话:没有,没有。正是这些平凡的、普通的、既不华丽、也不夸张、更不显眼的设施,在实际上能够解放妇女,减少和消除她们在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方面同男子的不平等。”^③对于这些“幼芽”,列宁坚信“在无产阶级国家政权的支持下,共产主义的幼芽不会夭折,一定会茁壮地成长起来,发展成为完全的共产主义”^④。只可惜,列宁的预言并未能如愿,他所说的这些“幼芽”,很快便“夭折”了。

毛泽东步列宁之后尘,在城乡人民公社里进行了大规模的公共食堂实践。中共八大二次会议前夕,毛泽东透露了办公社(包括公共食堂)的设想。1958年4月底,刘少奇、周恩来、陆定一(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邓力群到广州向毛泽东汇报筹备党的八大二次会议的情况时,毛泽东同他们谈了公社与中国未来社会情景的设想。据陆定一回忆“那时我国的乡村中将是许多共产主义的公社,每个公社……有托儿所和公共食堂,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城市人民公社文献的收集、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12ADJ001)的阶段性成果。

有俱乐部,也有维持治安的民警等等。若干乡村公社围绕着城市,又成为更大的共产主义公社,前人的‘乌托邦’想法,将被实现,并将超过。”^⑤

毛泽东的上述设想,刘少奇在第一时间(上述汇报结束回京,路过郑州火车站——作者注)透露给了河南省委第一书记吴芝圃,并授意他在河南试验一下。1958年11月,在第一次郑州会议上,刘少奇回忆说“公社这个名词,我记得,在这里(郑州火车站),跟吴芝圃(时任河南省委第一书记)同志谈过。……下了火车,在这个地方,大概有十几分钟,跟吴芝圃同志说,我们有这样一个想法,你们可以试验一下。他热情很高,采取的办法也很快(吴芝圃插话:那个时候,托儿所也有了,食堂也有了,大社也有了,还不叫公社),工农商学兵都有了,就是不叫公社。”^⑥

吴芝圃没有辜负刘少奇的信任与重托,把河南省办成了人民公社与公共食堂的试验场与示范基地。1958年7月间,河南省在并大社的基础上,迅速掀起了人民公社化热潮。8月13日,河南省委在向中央的电话汇报中说,全省已建立公社1463个,占计划总数的52.43%。^⑦同一天《人民日报》公布了毛泽东视察冀鲁豫三省与称赞“还是办人民公社好”的消息,更使吴芝圃等河南省委领导倍受鼓舞,愈加坚定了他们把人民公社化运动做大做“强”的决心与信心。

8月15日,河南省委下达指示“在城市也要举办人民公社”,中共郑州市委“立即研究,全面号召”^⑧,管城区清真寺街的党组织和居民群众积极响应毛主席的号召,贯彻省、市委的指示精神,在郑州市管城区成立了全国第一个城市人民公社——红旗人民公社。这个社有9213人,1828户,其中汉民773户,回民1055户。全社共办公共食堂28个,有1329户、4593人参加。^⑨1958年9月中旬,郑州市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全市共建立公共食堂(包括工厂、企业、机关、学校等单位的职工食堂)1337个,在食堂吃饭的431606人,占全市总人数的84.5%;未在食堂吃饭的85745人,占15.5%;其中食堂的管理和炊事人员10676人,平均每个炊事员负担41人炊事工作。^⑩

当公共食堂蓬勃发展之时,毛泽东对它倍加呵护,高度赞扬,推崇备至。1958年8月17—30日,毛泽东在北戴河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会议期间,毛泽东多次论及公共食堂,他说“搞公共食堂,取消自留地,鸡、鸭、屋前屋后

的小树还是自己的,这些将来也不存在了。粮食多了,可以搞供给制,还是按劳付酬。……不论城乡,应当是社会主义制度加共产主义思想。我们现在搞社会主义,也有共产主义的萌芽。学校、工厂、街道都可以搞人民公社。”^⑪毛泽东判断“大概十年左右,可能产品非常丰富,道德非常高尚,我们就可以从吃饭、穿衣、住房子上实行共产主义,公共食堂,吃饭不要钱,就是共产主义”^⑫。

1958年11月28日到12月10日,中共八届六中全会在武昌举行。12月7日,毛泽东为印发《张鲁传》写了批语“道路上饭铺里吃饭不要钱,最有意思,开了我们人民公社公共食堂的先河。”^⑬闭幕的前一天,12月9日毛泽东作了长篇讲话,谈到公共食堂时说“食堂、托儿所、公社,看来会巩固,但也要准备有些垮台。巩固和垮台两种可能性都有。我们党也有两种可能性:一是巩固,一是分裂。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也有两种可能性:胜利下去,或者灭亡。”^⑭可见,在毛泽东看来,公共食堂的巩固与否,是关乎党和国家存亡、命运攸关的大事。

1960年初,许多农村公共食堂在严重缺粮的情境中恢复,逃荒、浮肿病、饿死人的现象因此变本加厉。面对这种严峻形势,毛泽东对坚持办公共食堂的态度依然如故,甚至更加强硬。从1960年3月6日到3月18日,短短13天,毛泽东对公共食堂连下几道“金牌”号令,强调所有形式的公社食堂都必须大办。3月6日,他在《中共中央批转贵州省委〈关于目前农村公共食堂情况的报告〉》中批示道“贵州省委关于目前农村公共食堂情况的报告,写得很好,现在发给你们研究,一律仿照执行,不应有例外。”^⑮3月18日,他又在《中央关于加强公共食堂领导的批示》中强调:“请你们对这个极端重要的公共食堂问题,在今年一年内,认真大抓两次,上半年一次,下半年一次,学贵州河南等省那样作出科学的总结,普遍推行。……工厂、矿山、街道、机关、学校、团体、军队的公共食堂,一律照此办理。”^⑯

二、入伙公共食堂,名曰自愿,实则强制

《嵯峨山卫星人民公社试行简章(草稿)》第十七条规定“公社要组织公共食堂、托儿所……不愿意参加食堂和托儿所的听其自便。参加食堂的,也可以自己另备小菜。”^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公社公共食堂试行章程》也明确规定“必须

坚持‘积极办好，自愿参加’和勤俭办食堂的方针”^⑧。上述两个章程，对于社员参加公共食堂有着雷同的表述，即“自愿参加”、“听其自便”等。从字面上理解，基本合乎情理。群众选择在家里吃饭，还是到食堂吃饭，这是个无关紧要的生活问题。可是，在人民公社化运动过程中，参不参加、办不办好公共食堂，却被看成是一个很大的政治问题。当时的《人民日报》指出“办好公共食堂，不仅是一件极其重要的经济工作，也是一项十分重大的政治任务。每个人民公社都应该把公共食堂办好。”^⑨既然是政治任务，那就由不得社员群众愿不愿意了。确切地说，如果不愿意，那就是政治立场出了问题，甚至是阶级敌人了，随时都可以给戴上“反革命”的帽子。

事实上，不管是农民，还是城市居民，其中有些人对公共食堂是有想法、有顾虑的。据包头市的资料记载，在加入公共食堂时有部分人“对个人的生活习惯改变有顾虑，怕孩子入托儿所带不好，受气。顾虑公共食堂吃不好，照顾不了老人和孩子。这部分人占总人数的20%左右；对党的方针政策不大了解，对公社的优越性有怀疑，有抵触情绪，因而在公社化运动中存在杀猪宰鸡，卖房屋，卖缝纫机，从银行提取存款，大吃大喝，挥霍浪费的现象”^⑩。

那么，对于这些人要采取怎样的办法，使他们“乖乖”地加入食堂？一般地说，有两种做法：一是辩论批斗。郑州市红旗人民公社党委认为，大办人民公社，是一次革命斗争，如有些人抱有观望，疑问，闷闷不乐，停滞不前，消极等待的态度，就不是兴无灭资的态度。这些都必须通过整风，大鸣大放，大争大辩来解决。^⑪于是，他们就依靠贫苦户，依靠一切进步力量，开展两条道路问题的大辩论，发动群众，就地取材，就地开辟战场，就地辩论，就地进行较量，严肃批判一切错误认识。通过辩论，思想问题基本上解决了，进而变消极为积极，他们说“不扒炉灶，思想就不算坚决”。于是“第四组13户富裕户不到半小时就把炉灶全扒光了”^⑫。另据这个公社的马寨群众反映“居委会张主任上欺下压，动不动就是‘辩你一下，贴你大字报，插你白旗，叫派出所拘留你，整天阳奉阴违叫群众给他端饭，送被子，端尿盆’”^⑬。通过上述方式，使受斗者威风扫地，颜面尽失，无地自容。最终，为了尊严，为了活命，受斗者不得不就范。二是没收购粮证，限制自由。据四川省自贡

市的一份资料反映：市粮食局规定居民粮食由街道食堂统一购买，不在食堂搭伙的不得直接到粮店购粮，这个规定就使街道居民参加食堂人数骤增，由原来搭伙的60%—70%增长到98%—99%，有的全部参加了食堂。食堂掌握了粮食，实际上是掌握了居民的生存权。不仅如此，在退伙方面还作了很多限制，退伙的要“三证明”，病人要医生证明，学生要学校证明，职工要单位证明；还要经“两批准”，走亲戚要居民主任批准，退全月伙食要街道办事处批准。^⑭这样一来，上级的意图、指令实际上成了死命令，正确的要执行，错误的也要执行，愿意的要做，不愿意的也非做不可。正如刘少奇1961年4月19日所说“食堂是强制组织起来的，就不是社会主义的阵地，而是平均主义的阵地。”^⑮

三、公共食堂是干部大搞“特殊化”的温床

公共食堂初期，以“一大二公”为契机，把个人的生活物资及其家庭财产统集中在公社的相关部门，公社干部因此成了实际上的财富拥有者。这就为公社干部和伙食管理者们大搞“特殊化”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公共食堂成了管理者大搞“特殊化”的温床。其表现形式有：

首先，公社干部和炊管人员生活特殊，多占群众利益。河北省静海县子牙公社的大黄庄、东坛头管理区的干部们是这样搞特殊的“社员吃红薯面掺菜、掺秸杆淀粉（用玉米等农作物秸杆制作的淀粉），公社干部吃净米净面，或掺点家菜。社员吃菜无油，干部吃炒菜、吃油。公社在王尔庄白占土地，种了许多菜，每个公社党委成员可以分菜1000多斤。管理区的干部也如法炮制，把粮食从队里领出来开小灶，有的管理员干部虽然不单独开伙，却在各个食堂吃串饭，哪个食堂好就在哪里吃。……有一个大队支部书记，在食堂随便吃、随便拿，还得给他用净米净面单独做饭。吃红薯不吃头、不吃尾、不吃皮，光吃心，群众将他扔掉的头、尾、皮捡起来吃。”^⑯有一个食堂，群众给管理员贴大字报说“管理员你讲讲良心，为什么我们吃稀，你吃稠？”^⑰还有的说“一人进食堂，全家都沾光。”^⑱不仅如此，有些干部竟玩起了“钓鱼执法”，把从社员那里得到的罚款用来大吃大喝。郑州市凤凰台的干部向群众规定了一条“谁的猪往地里跑，谁抓住罚款归谁”。此案共发生40

余起,罚款150元,群众分得45元,其余的被干部花了个净光,群众反映说“干部没钱吃酒时就出馊点,硬把人家猪圈打开,将猪往地里撞,然后抓住罚款,拿到钱就下酒馆”²⁹。

其次,贪污生活物资。人所共知,公共食堂是生活物资的集散地,而很多生活物资的管理者们却利用管理之特权,置普通社员的死活于不顾,干起了贪污、盗窃等偷鸡摸狗的行当。昆明市城市人民公社办公室的一篇调查材料很能说明问题。该城市人民公社办公室调查了五华、金马、盘江、长春四个公社的部分干部和公社所属事业单位的职工贪污情况。调查的结果是:问题很严重,贪污的面很广。长春公社48个食堂采购员和会计出纳员有贪污行为,财产除公社的各项公款外,最突出的就是粮票、大米和各种副食品。盘江公社26个街道食堂的负责人中,有22人多占私分过副食品和贪污过粮食,占86.4%。除此之外,他们还贪污布票、糖票、糕点票和肥皂票等。金马公社的李彩英从1959年至1960年7月贪污、盗窃和受贿价值500余元的副食品和粮食。盘江公社金马街回族食堂负责人纳秀华、采购员桂如玉利用搬运大米的机会,贪污、盗窃粮食700余斤。³⁰

四、公共食堂的整顿措施基本一致

公共食堂办起来后几个月的实践证明,它并不像原来设计与宣传的那样“共产主义胜天堂,公共食堂是桥梁”,而事实中却是“问题百出,困难重重”。正因为如此,在公共食堂存在的艰难岁月中,整顿不断,如影随形。当然对食堂的整顿是与公社的整顿结合进行的。整顿的目的是为了化解食堂危机,固守公共食堂这一所谓的“社会主义阵地”。整顿措施主要有如下几项:

(一)组织整顿,保证党对公共食堂的绝对领导。一是“政治进食堂,干部下伙房”。当时人们认为,食堂越办越差、粮食越来越少的主要原因是干部不积极领导;党没有掌握公共食堂的绝对领导权;组织不纯,坏分子有意搞垮公共食堂等。基于这样的认识,许多地方提出了“政治进食堂,干部下伙房”的解决办法。具体做法就是清理队伍,纯洁组织,保证党对食堂的领导。例如:河南省的信阳、洛阳、许昌三个专区,清理各类不纯分子或不称职的管理、炊事人员2.8万多人。二是领导干部(尤其是书记)分工负责,包干办好食堂;选派热心服务、公道能干、联系群众的党员、团

员和贫农、下中农的积极分子到食堂去担任管理员、炊事员和其他工作,树立起贫农、下中农的领导优势。如西宁市要求城西、城东区委与城市各人民公社党委“都应有一个党委副书记或副社长专门负责抓食堂工作,并且选派一批好的党、团员或积极分子担任食堂管理员、炊事员”³¹。三是各城乡人民公社还尝试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特别是建立粮食管理制度与伙食管理委员会以及炊管人员培训制度等。

(二)纠正“共产风”³²,清退社员财产,减少群众对共产主义的误解。公共食堂建立的过程,也是“共产风”猛刮的过程。在农村,“共产风”刮得严重的地方,劳动力大量外流,耕畜、家禽、家畜大量被宰杀,农具大量损坏,营养性疾病严重流行,土地耕作粗放或大量荒芜,粮食产量一减再减。在城市,人们思想极其混乱,上海就有很多干部怕“共产”,有的市民怕废除票子,怕归公,因而提款的多,发生了抢购。³³显然“共产风”不仅严重破坏社会生产力,而且使群众对共产主义产生了误解,降低了共产主义在中国劳苦大众心中的崇高地位,动摇了人们对共产主义的坚强信念。所以,在第二次郑州会议上,毛泽东对公社化运动中的“共产风”进行了严厉的批评,并要求清算退赔。此后,毛泽东又几次指示要算旧账。于是,在全国城乡人民公社首次纠正“共产风”,开始清退无偿占有社员财产的工作。例如,西宁市截至1959年4月底,全市“已退还食堂占用社员房屋1205间,各类灶具4016件,社员表示十分满意。西岔生产队原来仅食堂占用社员房屋就有403间,停伙后一次即退还了371间,退还了灶具406件,并且还退还了房租等1450元”³⁴。这是一则个案,但它却折射出首次清理“共产风”的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共产风”风头也有所收敛。然而,这并没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共产风”的大戏不断上演,并越演越离奇。正如湖北省沔阳县委的报告中所指出的“‘共产风’从一九五八年下半年以来,虽然年年在处理,但始终没有停止,还是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在刮,而且越来越严重。……到后来,正如群众所说的‘见钱就要,见物就调,见屋就拆,见粮就挑’。”³⁵

(三)设法解决粮食紧缺问题。粮食严重紧缺是公共食堂问题的焦点,围绕这一问题,党中央以及各公社想了很多办法,采取了许多措施。第一,强调供给制的同时,实行依人定量,节约归己。

第二次郑州会议后,在纠正“共产风”的问题上取得了一些阶段性的成果,但是,食堂的粮食紧缺状况并没有好转,而是日趋严重。于是,中共中央于1959年4月召开了八届七中全会。全会通过了《关于人民公社的十八个问题》(下称《问题》)。《问题》在肯定供给制的同时作了这样的规定:“公社的食堂可以在口粮依人定量的基础上实行饭票制度,每月结算一次,社员节余的粮票可以从食堂换出粮食或者现金,归自己所有。”^③1959年5月10日,中央又肯定中共湖北省委“实行粮食供给制应当采取按人定量,发给饭票,凭票吃饭的办法,粮食可以放在食堂,也可以发到社员家中,可以在食堂吃饭,也可以在家中吃饭,完全由社员决定,不要勉强。有的地方,群众要求只办农忙食堂也应当允许”^④的作法。同时,还认可“房前屋后的空地,允许由社员自种蔬菜、饲料,收入全部归社员个人所有”^⑤的方案。这样就在食堂的形式与社员愿意在哪儿吃饭等方面比以前要灵活了许多。换句话说,社员群众有了一定的自主权,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这对于缓解公共食堂中的粮食紧缺问题起了一定的作用。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城市人民公社实行的不是粮食供给制,而是“吃饭要钱”的粮油供应制。1960年9月降低过一次城市人口的粮食供应标准,但幅度不大“每人每月平均降低二斤左右”^⑥。

第二,用“粮食增量法”解决粮食危机,整顿公共食堂。“粮食增量法”是辽宁省黑山县大虎山的农民于1959年5月首创的“玉米食用增量法”。随后,该方法在辽宁省广泛推广,并得到了中共中央的肯定。1960年3月底,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著名病理学家白希清(时任辽宁省副省长——作者注)就“粮食增量法”的种类、好处作了重点发言。他说“增量法”一是米饭增量法,将大米先蒸,后淘,再煮,可使每斤大米由原来出两斤半至三斤饭,提高到四至五斤;二是玉米粉和面粉烫面法,可由原来一斤面出1.6至1.8斤窝头,提高到2.8至3.0斤。面粉用烫面法,可由每斤原出1.4斤馒头,提高到1.8至2.0斤。其好处是:节约粮食、细软适口、治胃病、增加营养。^⑦

“粮食增量法”经专家的权威论证与在高级别会议上的推荐,特别是得到中共中央与毛泽东的充分肯定,被城乡人民公社公共食堂所普遍接受与采用。仅以上海市静安区街道食堂为例,据

对静安区五个街道107个食堂的调查显示,采用增量蒸饭法,其出饭率有了显著的提高。例如,1960年5月出饭率在36至40两的食堂占31.77%,到7月底减低至13%,而原来出饭率49两以上的食堂占3.7%,到7月底提高到28.1%。^⑧

但是,据后来的实践表明,“粮食增量法”其实就是增加饭内水的份量,吃了这种饭很不耐饿,得不偿失,是一种很大的浪费,比如说“水”,对于南方农村不是大问题,只不过是增加一些挑水工而已,而对于城市与北方的农村来说,水是比较珍贵的。再说,用此法基本上是要双蒸,同样一锅饭要蒸两次,它不仅程序繁杂,浪费了许多劳动力,而且耗费大量燃料。所以说,粮食增量法是一种费力不讨好,徒劳无益,甚至是有百害而无一利的方法。

第三,用“代食品”填充社员肚子,改善社员生活,拯救数亿生灵。何谓“代食品”,在最新版本的大汉语词典中是找不到的,“百度”上却给出了基本准确的解释。即“在口粮和副食品极为缺乏的情况下,全国人民响应中共中央的号召,大规模地动员起来,以小麦根粉、玉米根粉、玉米杆曲粉、橡子面粉、叶蛋白、人造肉精(一种食用酵母)、小球藻、栅藻、红虫(水蚤)等各种代食品补充口粮的不足,能够填充肚子并解决暂时饥饿的就是代食品”。之所以说它基本准确,而不是非常准确,是因为定义不周,代食品的品种比它描述的要丰富得多,其原料不只是一两种,而是十几种,几十种。福州市几个食堂的资料证实了这种情况。例如“南街公社的文儒食堂,瀛洲公社的建海食堂,仓前公社的梅坞食堂。这些食堂所制的代食品的品种以菜头粿、三层糕、九层粿、锅边糊为多数,采用的原料有地瓜叶、野空心菜、芹菜叶、胡萝卜叶、各种瓜叶、菜头、菜边以及海藻、地瓜渣、芭蕉头、龙眼核等。”^⑨

“代食品”的逐渐丰富与公共食堂的粮食供给成反比,就是说随着公社供给公共食堂的粮食不断减少,或者断粮“代食品”的种类越来越多。1959年初,公共食堂缺粮问题浮出水面。北京市丰台区反映了公共食堂缺粮的严重情况“食堂兴起之时的白面馒头、大包子,变成了‘低标准瓜菜代、稀干搭配、粮菜混吃’。”^⑩可见,最初是降低粮食标准,用瓜菜代替食品,解决粮食短缺问题。庐山会议后“左”的指导思想进一步扩大,加上

当年的所谓“三分天灾”，粮食严重短缺的问题已日趋恶化，也无瓜菜可代了。寻找更多的代用食品，解决粮食危机，挽救亿万生灵，已成为公共食堂的唯一选择。河北、山东省想了很多办法，找到了瓜菜以外的更多的代食品。1960年3月5日，河北、山东省在给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公共食堂情况的电话汇报中说“河北提出的口号是：坚持粮菜混吃，推行粮食增量法，大搞植物秸秆制淀粉。……山东省已搞出淀粉二亿七千多万斤，对于社员吃饱吃好，起了不少作用。”^④对此办法，毛泽东十分赞赏并加了批语“用植物秸、杆、根、叶大制淀粉，是一项大发明，全国一切公社，都应推行。”^⑤

在毛泽东的坚决倡导下，挖掘、采集代食品成为1960年至农村公共食堂解散期间一场独一无二的群众运动。1960年11月14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立即开展大规模采集和制造代食品运动的紧急指示》（下称《指示》）。《指示》说“立即动员广大群众，开展一个大规模的采集和制造代食品运动，是当前全党全民的一项重要的重要的紧急任务。……在灾害比较严重、粮食减产较多的地区，努力增加代食品更是一个极为迫切的任务。”^⑥

《指示》下达后，各地雷厉风行，纷纷响应，积极组织、制造代食品。1961年1月7日，中共河南省委在《关于立即开展大规模采集和制造代食品运动的方案》中强调，要立即动员群众，开展一个大规模采集和制造代食品的运动。内蒙古丰镇县城关镇“五一”人民公社立即行动起来，掀起了“大搞特搞”代食品加工的群众运动。这个社的酒厂试制成功的连保霉、酿造厂试制成功的人造菇、人造肉精等代食品；粮食加工厂用山药蔓、玉米轴试制成功的代食品可与莜面按1:1的比例，做成窝窝或者蒸饼、馒头；农业管理区有12个中队成立了加工代食品试验小组，其中有两个生产大队组成了代食品加工厂，试制成功了用山药蔓、葫芦蔓、玉米轴、糖菜叶等制作的代食品。^⑦

总之，公共食堂的整顿，始终围绕着解决粮食危机与避免共产主义“幼芽”夭折的目标，但事与愿违，这个“幼芽”并未在整顿中生长，而是在整顿中死亡。

五、结语

综上所述，无论农村公共食堂，还是城市公共

食堂，都是中国共产党在特定的历史时期探索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一次不成功的尝试，留给我们深刻的教训。

第一，要辩证看待、正确分析马克思、恩格斯早期关于共产主义学说的某些论断。马克思主义虽然是普遍真理，但是，在马克思、恩格斯早期理论中并无共产主义运动的实践经验，因此，他们早期共产主义学说属于纯理论阐述。就拿公共食堂理论来说，恩格斯之所以对它推崇备至、赞不绝口，是因为公共食堂能够节约劳力与资源，便于统一调配物资，消灭私有观念等。从字面上理解，它确实具有“共产主义”性质，非常具有诱惑力。问题在于，恩格斯对于实践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根本没有任何预测。新中国人民公社公共食堂的实践证明，公共食堂的优越性不仅难以体现，反而带来了许多问题。这就告诫我们，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某些理论，必须用历史的眼光来审视，辩证对待，正确分析。

第二，反对教条主义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中永恒的主题。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尤其是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教条主义给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失，毛泽东曾对此深恶痛绝，可谓反对教条主义的典范。他在与教条主义者的尖锐斗争中，找到并创造了一条与中国国情相适应的中国革命新道路，使新民主主义革命获得了极大成功，然而，在建国后，在探索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却重蹈历史上教条主义的覆辙，把不适应中国国情的公共食堂理论生吞活剥地搬到中国来，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这是一个值得深刻反思的问题。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同时也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不能一蹴而就，死搬硬套，而是必须与中国国情密切结合，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才可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朝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稳步前进。

第三，有错就认，知错就改，改正得越迅速彻底越好。一个人、一个民族、一个政党，不犯错误是不可能的，关键是犯了错误怎么办。如果庐山会议不是反右，而是继续反“左”；如果庐山会议后，再次纠正人民公社化和“共产风”的错误时，承认批判彭黄张周错了，早一点解散农村公共食堂；庐山会议后，如果不持续“大跃进”，不强行恢复农村公共食堂，不普及城市公共食堂，三年灾荒和经济危机就不会那么严重，饿死的人就不会有

那么多,至少“三年困难时期”与“公共食堂”就不会成为同义词。话说回来,如果对过去所犯错误只是一味地抱怨、责怪,那也不是一种很负责任的态度,重要的是应该从中吸取深刻的教训:有了错误,要及时发现,勇于承认,深刻分析产生错误的原因,并彻底改正它,使党变得更加成熟,更具公信力。正如列宁所说“一个政党对自己的错误所抱的态度,是衡量这个党是否郑重,是否真正履行它对本阶级和劳动群众所负义务的一个最重要最可靠的尺度。公开承认错误,揭露犯错误的原因,分析产生错误的环境,仔细讨论改正错误的方法——这才是一个郑重的党的标志。”^⑳

注释:

① 代表性的主要有罗平汉、张曙光、李锐、王道、李春峰、柳森等学者的文章。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13页。

③④④⑧ 《列宁选集》第3版修订版第4卷第19页,第20页,第167页。

⑤⑪ 逢先知、金冲及主编《毛泽东传(1949—1976)》(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826页,第831页。

⑥⑦⑫⑬⑮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年版第732页,第738页,第742页,第809页,第757页。

⑧ 郑州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目录号14,案卷号1084。

⑨⑩ 《郑州市人民公社基本情况》,郑州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目录号14,案卷号1085。

⑬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七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627—628页。

⑭ 逢先知、金冲及主编《毛泽东传(1949—1976)》(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831页。

⑮⑭⑯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37页,第75页,第605页。

⑰ 《中央关于加强公共食堂领导的批示》,乌鲁木齐市档案馆馆藏档案:1—3—481。

⑱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343页。

⑲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公社公共食堂试行章程(初稿)》,乌鲁木齐市档案馆馆藏档案:1—3—481。

⑳ 参见1958年10月25日《人民日报》。

㉑ 《城市人民公社工作简报》,内蒙古档案馆馆藏档案:17—6—18。

㉒ 《中共郑州市管城区委整风领导小组工作意见(草稿)》,郑州市管城区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目录

号3,案卷号90。

㉓ 《郑州市管城区红旗人民公社情况介绍》,郑州市管城区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目录号3,案卷号84。

㉔⑲ 《关于改进干部作风的报告》,郑州市管城区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目录号3,案卷号145。

㉕⑳ 《关于整顿城市街道食堂情况报告》,四川省档案馆馆藏档案:1—11—4035。

㉖ 金冲及主编《刘少奇传》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794页。

㉗ 罗平汉《中国1958:一桌五亿农民的“大锅饭”——全国大办公共食堂始末(下)》,载于《时代文学》2007年第4期。

㉘ 《学太安,赶太安,进一步办好公共食堂》,郑州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目录号14,案卷号1084。

㉙ 《城市人民公社干部和所属事业单位职工贪污盗窃情况的调查》,昆明市档案馆馆藏档案:1—1—2661。

㉚ 《关于城市居民食堂情况汇报》,西宁市档案馆馆藏档案:1号全宗,419卷。

㉛ “共产风”一词是毛泽东在1959年2月27日到3月5日召开的第二次郑州会议讲话中首先提出来的。主要内容是三条:一平二调三收款。具体到公共食堂中的“共产风”,就是把社员的部分房屋桌椅板凳和刀锅碗筷等都归公社用于食堂,家禽家畜也未作价入社。

㉜ 《关于食堂暂时解散,社员回家吃饭情况的报告》,西宁市档案馆馆藏档案:1号全宗,280卷。

㉝⑳⑳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151—152页,第267页,第265页。

㉞ 《转发中央关于整顿城市粮食统销和降低城市口粮标准的指示》,乌鲁木齐市档案馆馆藏档案:1—3—480。

㉟ 《人民公社食堂膳食和营养卫生的几个问题》,载于《新华半月刊》1960年第10期。

㊱ 《关于当前食堂的粮食情况报告》,上海市静安区档案馆馆藏档案:028—02—03273。

㊲ 《城市人民公社工作简报(第47期)》,福州市档案馆馆藏档案:1—2—142。

㊳ 《农村集体食堂的兴起与解体》,载于《北京党史研究》1998年第2期。

㊴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建国以来文稿》第9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71页。

㊵ 《丰镇“五一”公社食堂依靠群众大搞代食品加工》,内蒙古档案馆馆藏档案:17—6—38。

[作者单位]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责任编辑:文心]